



航运 · 货运 · 物流指南系列

国际货运代理 实务与法规指南

杨志刚 程晓雯 傅志军 编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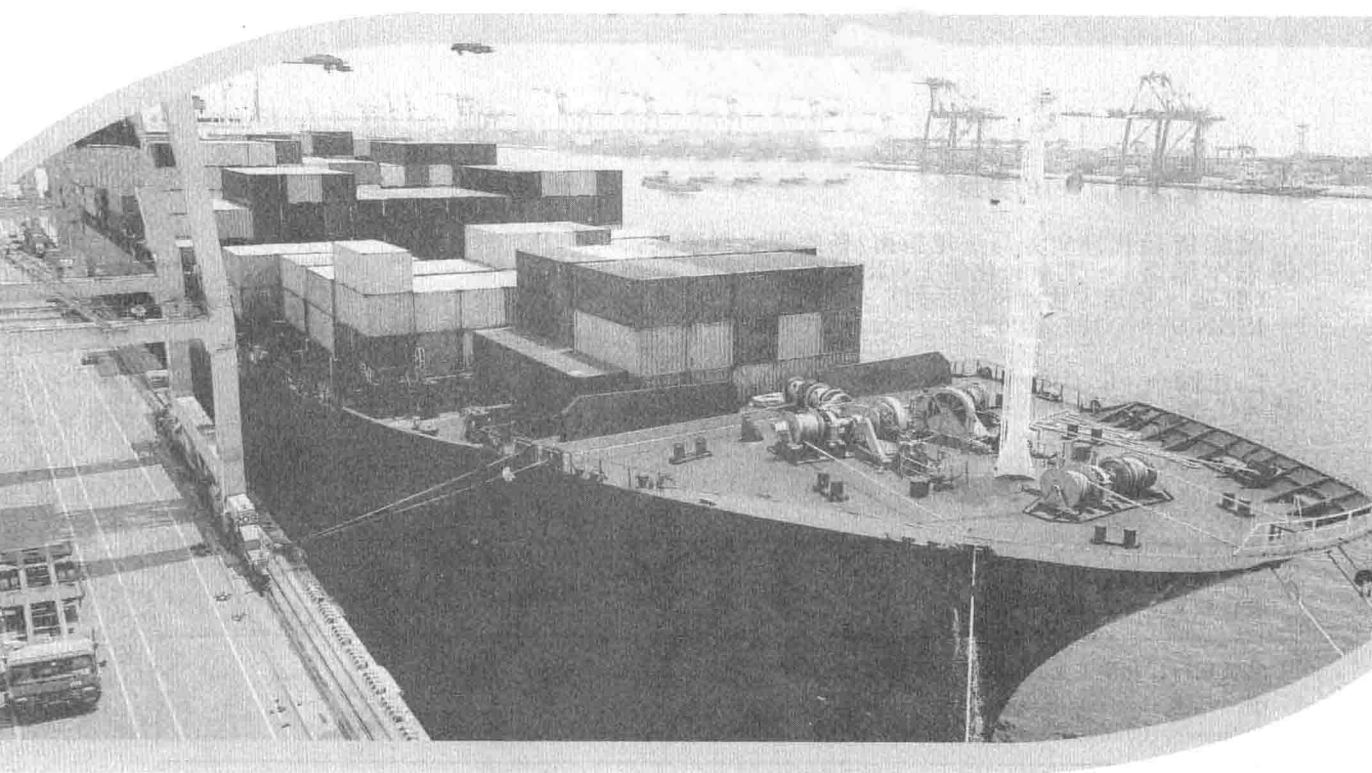
化学工业出版社



航运·货运·物流指南系列

国际货运代理 实务与法规指南

杨志刚 程晓雯 傅志军 编著



化学工业出版社

本书详尽地论述了国际货运代理业的基本理论、法规和操作实务,就国际货运代理人、国际贸易主要交易条件、进出口货运单证、国际海上货物运输、航空货运、货运财务与费收等国际货运代理业务的全过程进行了深入浅出的论述,并结合相关案例进行了分析,是国内目前详细论述国际货运代理实务与法规的专著。

本书可作为高等学校国际货物运输、交通运输管理、物流管理、对外贸易等专业学生的专业教材,也可供从事该专业领域的专业人员学习参考。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国际货运代理实务与法规指南/杨志刚,程晓雯,
傅志军编著. —北京:化学工业出版社,2014.9
(航运·货运·物流指南系列)
ISBN 978-7-122-21062-3

I. ①国… II. ①杨…②程…③傅… III. ①国际货运-
货运代理②国际货运-代理(法律)-法规-汇编 IV. ①F511.41
②D996.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4) 第 138651 号

责任编辑:董琳
责任校对:宋玮

装帧设计:韩飞

出版发行:化学工业出版社(北京市东城区青年湖南街13号 邮政编码100011)
印 装:三河市延风印装厂
787mm×1092mm 1/16 印张17¼ 字数441千字 2014年9月北京第1版第1次印刷

购书咨询:010-64518888(传真:010-64519686) 售后服务:010-64518899
网 址: <http://www.cip.com.cn>
凡购买本书,如有缺损质量问题,本社销售中心负责调换。

定 价:58.00 元

版权所有 违者必究

随着现代物流业的发展,国际货运代理人所从事的业务范围已超越了传统单一代理这一概念,越来越多的国际货运代理人在国际贸易、国际货物运输中起着重要的作用,并开始向无船承运人、第三方物流经营人方向发展。国际货运代理人目前所从事的业务活动已成为现代物流活动中一个重要的组成部分。

近年来,我国货运代理行业发展迅猛,但从货运代理从事的业务活动看,仍然处在比较低的水准,很难与现代物流行业所需要的应用管理型人才的需求相匹配。特别是很难将国际贸易、国际运输、国际货运代理三者融会贯通,真正能满足货运代理行业工作需求,并做到解决实际问题,规避风险的需求。

本书在编著上力求内容满足实务需求,强调货运代理工作特色,以能力为本位,真正做到在理论上达到知识目标和学习要求,在应用上达到操作与管理人才目标。

本书的第一个亮点是章节体例合理,内容上注重实用,每一章节配备相应的案例说明实务运作中出现问题的风险和解决办法。

本书的第二个亮点是将理论知识与业务环节、风险防范平衡到作为一个货运代理人员应该做什么,做好什么?一旦出现责任纠纷如何用相应的知识做到风险的防范。

本书的第三个亮点是将与货运代理行业相关的知识框架真正做到内容新颖简明,重点突出,强调理论知识、工作业务方法、案例分析相结合,以全新的货运代理理念从事国际货运代理行业。

本书的第四个亮点是将现代物流流通服务和提高业务附加值为主的物流服务,提高到一个新的层面,打破传统的货运代理行业,使新的货运代理行业融入到物流体系中去,不断创新业务,扩大业务范围,发展第三方物流服务,突出有个性、有特色,从根本上整合现有资源,改变经营模式。

本书由杨志刚、程晓雯、傅志军编著,并在编著过程中得到了吴文一、刘丽、邬丽君、汪媛媛有关书稿内容的支持和帮助,在此表示感谢!

编著者

2014年4月

第一章 国际货运代理人**1**

第一节	国际货运代理人的发展及其性质	1
第二节	国际货运代理人基本概念	3
第三节	国际货运代理人法律地位和责任	4
第四节	国际货运代理合同的法律性质	7
第五节	国际货运代理人的管理	8
第六节	国际货运代理人责任保险	9
第七节	无船承运人	10
第八节	国际货运代理人充当第三方物流经营人的定位	12
第九节	第三方物流经营人充当承运人责任的认定	13
第十节	国际货运代理人集拼箱业务运作	15
案例一	如何确定合同当事人	17
案例二	货代出具保函承担连带责任案	19
案例三	货代越权出具保函案	21

第二章 国际海上集装箱货运业务**25**

第一节	集装箱货物的集散与交接方式	25
第二节	集装箱进出口货运程序和单证	28
第三节	海运集装箱出口货运业务	31
第四节	海运集装箱进口货运业务	36
第五节	海运集装箱支线运输业务	40
第六节	场站收据签收与应用	45
第七节	交货记录签收与应用	49
第八节	设备交接单签收与应用	52
第九节	OCP、MLB、IPI 运输	55
第十节	内陆点运输要点	57
案例一	提单名称纠纷案	61
案例二	第三方物流经营人充当承运人案	64

第三章 提单实务运作与法规

66

第一节	班轮货运程序	66
第二节	提单运输法规	69
第三节	提单操作规范	77
第四节	主要单证操作要点	88
案例一	托运人未正确申报危险品致损案	100
案例二	托运人认定案	105

第四章 国际空运实务运作与法规

108

第一节	国际空运实务概述	108
第二节	国际空运市场要素	110
第三节	国际空运组织有关当事人	111
第四节	我国民航关于国际空运的一般规定	112
第五节	国际空运公约的主要内容	114
第六节	国际空运业务运作	117
案例一	空运分运单下的货损索赔案	144
案例二	空运丧失货权受损案	146

第五章 公路货运实务运作与法规

149

第一节	公路零担货运业务	149
第二节	公路集装箱货物运输	154
第三节	公路货物运输公约和协定	157
案例	集装箱车倾覆案	161

第六章 铁路货运实务运作与法规

164

第一节	铁路货运实务运作	164
第二节	铁路集装箱货运业务程序	167
第三节	《国际铁路货物联合运输协定》的主要内容	170
案例一	国际铁路货运代理合同纠纷案	173
案例二	铁路运输欠费引发留置货物纠纷案	179

第七章 货运财务与费收

182

第一节	货运费收科目	182
第二节	代算代收代付	185
第三节	班轮运费代收	189
第四节	租船运费计收	191
第五节	集装箱费用计收	193
案例	货运代理垫付海运费案	199

第八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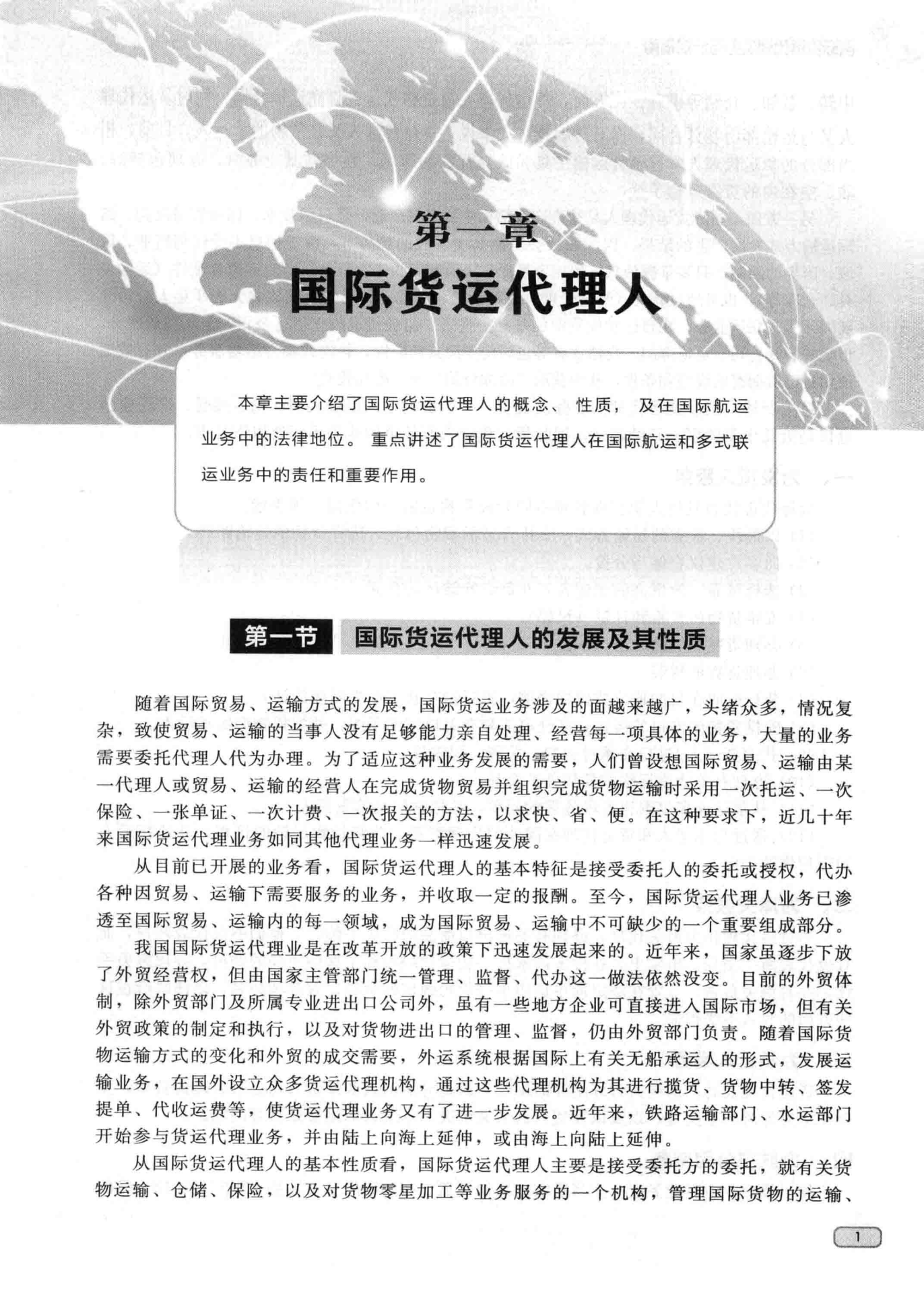
航次租船实务运作

201

第一节	航次租船实务管理	201
第二节	航次租船合同术语理解与应用	222
第三节	期租船实务管理	241
第四节	期租船合同要点	256
案例一	租金及在卸货港留置货物期间的滞期费 纠纷案	259
案例二	“官海 88”轮期租船合同纠纷案	263
案例三	船东输掉定期租船合同案的教训	266

参考文献

269



第一章 国际货运代理人

本章主要介绍了国际货运代理人的概念、性质，及在国际航运业务中的法律地位。重点讲述了国际货运代理人在国际航运和多式联运业务中的责任和重要作用。

第一节

国际货运代理人的发展及其性质

随着国际贸易、运输方式的发展，国际货运业务涉及的面越来越广，头绪众多，情况复杂，致使贸易、运输的当事人没有足够能力亲自处理、经营每一项具体的业务，大量的业务需要委托代理人代为办理。为了适应这种业务发展的需要，人们曾设想国际贸易、运输由某一代理人或贸易、运输的经营人在完成货物贸易并组织完成货物运输时采用一次托运、一次保险、一张单证、一次计费、一次报关的方法，以求快、省、便。在这种要求下，近几十年来国际货运代理业务如同其他代理业务一样迅速发展。

从目前已开展的业务看，国际货运代理人的基本特征是接受委托人的委托或授权，代办各种因贸易、运输下需要服务的业务，并收取一定的报酬。至今，国际货运代理人业务已渗透至国际贸易、运输内的每一领域，成为国际贸易、运输中不可缺少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

我国国际货运代理业是在改革开放的政策下迅速发展起来的。近年来，国家虽逐步下放外贸经营权，但由国家主管部门统一管理、监督、代办这一做法依然没变。目前的外贸体制，除外贸部门及所属专业进出口公司外，虽有一些地方企业可直接进入国际市场，但有关外贸政策的制定和执行，以及对货物进出口的管理、监督，仍由外贸部门负责。随着国际货物运输方式的变化和外贸的成交需要，外运系统根据国际上有关无船承运人的形式，发展运输业务，在国外设立众多货运代理机构，通过这些代理机构为其进行揽货、货物中转、签发提单、代收运费等，使货运代理业务又有了进一步发展。近年来，铁路运输部门、水运部门开始参与货运代理业务，并由陆上向海上延伸，或由海上向陆上延伸。

从国际货运代理人的基本性质看，国际货运代理人主要是接受委托方的委托，就有关货物运输、仓储、保险，以及对货物零星加工等业务服务的一个机构，管理国际货物的运输、



中转、装卸、仓储等事宜。一方面, 货运代理人与货物托运人订立运输合同, 同时货运代理人又与运输部门签订合同; 而对货物托运人来说, 货运代理人又是货物的承运人。目前, 相当部分的货运代理人掌握各种运输工具和储存货物的库场, 在经营其业务时, 办理包括海、陆、空在内的货物运输手续。

另一方面, 国际货运代理人是社会产业结构中的第三产业, 是科学技术、国际贸易结构、国际运输方式发展产生的结果。因为在社会信息高度发展的趋势下, 由于信息不受任何行业、区域、国界的限制, 只要掌握信息, 便能为委托方提供所需的优质服务, 即使不拥有硬件(运输工具、仓库等), 也可通过软件(经营管理)来控制硬件。如外贸运输系统成立无船承运人公司开展国际多式联运业务, 在自己掌握货源的基础上揽货。船公司也成立货运公司, 为其揽货服务。传统的装卸公司、运输部门、仓储业者等也纷纷摆脱其局限性, 转向或参与运输服务, 并有效地使用自己所拥有的设施和条件, 从中获取“附加价值”或“附加效益”。

综上所述, 国际货运代理人业务发展有一个历史过程, 但被人们认识、接受、广泛应用也仅是近几十年的事。归纳起来, 国际货运代理人所从事的业务主要有以下几点。

一、为发货人服务

货运代理代替发货人承担在各种不同阶段货物运输中的任何一项手续。

- (1) 以最快、最省的运输方式, 安排合适的货物包装, 选择货物的运输路线。
- (2) 向客户建议仓储与分拨。
- (3) 选择可靠、效率高的承运人, 并负责缔结运输合同。
- (4) 安排货物的计重和计量(尺码)。
- (5) 办理货物的保险。
- (6) 办理货物的拼装。
- (7) 装运前或在目的地分拨货物之前, 将货物存仓(如果需要的话)。
- (8) 安排货物到港口的运输, 办理海关和有关单证的手续, 并把货物交给承运人。
- (9) 代表托运人/进口商承付运费、关税、税收等。
- (10) 办理有关货物运输的任何外汇交易。
- (11) 从承运人那里取得各种签署的提单, 并把它们交给发货人。
- (12) 通过与承运人和货运代理在国外的代理联系, 监督货物运输的进程, 并使托运人知道货物的去向。

二、为海关服务

当货运代理作为海关代理, 办理有关进出口商品的海关手续时, 他们不仅代表客户, 而且也代表海关当局。事实上, 在许多国家里, 货运代理得到了这些当局的许可, 办理海关手续, 并对海关负责, 负责在法定的单证中申报货物确切的金额、数量和品名, 以使政府在这些方面的收入不受损失。

三、为承运人服务

货运代理及时向承运人订好足够的舱位, 议定对承运人和发货人均公平合理的费率, 安排在适当的时间里交货, 以及以发货人的名义解决和承运人的运费账目等问题。

四、为航空公司服务

货运代理在空运业务上, 充当航空公司的代理。在国际航空运输协会以空运货物为目的

而制定的规则上，货运代理被指定为国际航空协会的代理。

在这种关系上，货运代理利用航空公司的服务手段为货主服务，并由航空公司付给佣金。同时，作为货运代理，他们通过提供适用于空运的服务方法继续为发货人或收货人的利益服务。

五、为班轮公司服务

货运代理与班轮公司的关系随业务的不同而不同。在一些服务于欧洲国家的商业航线上，班轮公司已承认货运代理的有益作用，并付给货运代理一定的佣金。近几年来，由货运代理提供的拼箱服务，即拼箱货的集运服务已建立了其与班轮公司及其他承运人（如铁路）之间的一个较为密切的联系，然而一些国家却拒绝给货运代理支付佣金，所以货运代理正在世界范围内争取承认对其支付佣金的这一要求。

六、提供拼箱服务

随着国际贸易中集装箱运输的增长，引进了集运和拼箱服务。在这种服务中，货运代理担负起一个委托人的作用。集运或拼箱基本含义是出运地若干发货人发往另一个目的地的若干收货人的小件货物集中起来，作为一个整件集运的货物发运给目的地的货运代理的代理，并通过他们把单票货物交给各个收货人。货运代理将签发的提单，或其他类似的收据交给每一票货的发货人，货运代理的代理在目的地凭出示的提单交货给收货人。

集拼货的发货人和收货人不直接与承运人联系。对承运人来说，货运代理是发货人，而在目的地的货运代理的代理是收货人。因此，承担集运货物的承运人给货运代理签发的是全程提单或货运单。如果发货人、收货人有特殊要求的话，货运代理也可在出运地和目的地从事提货和交付的服务，提供门到门的服务。

七、提供多式联运服务

在货运代理担当的作用上，随着集装箱化的更深远影响使货运代理介入了多式联运，这时，货运代理充当了主要承运人。并且承担或组织在一个单一合同下，通过各种运输方式，进行门到门的货物运输，货运代理可以以当事人的身份与其他承运人或其他服务的提供者分别谈判并签约。但是，这些分拨合同不会影响多式联运合同的执行，也就是说，不会影响对发货人的义务和在式联运过程中其对货损及灭失所承担的责任。在货运代理作为多式联运经营者时，通常需要提供包括所有运输和分拨过程的一个全面的一揽子服务，并对其客户承担一个更高水平的责任。

第二节

国际货运代理人基本概念

一、国际货运代理人的定义

国际货运代理人一词，国际上虽没有公认的、统一的定义，但一些权威机构和工具书以及一些“标准交易条件”中都有一定的解释。

联合国亚太经合组织对此的解释是：货运代理人代表其客户承担运输，而本人并不起承运人的作用。

国际货运代理协会联合会对国际货运代理人的定义是：国际货运代理人是根据客户的指



示, 并为客户的利益而揽取货物运输的人, 其本人并不是承运人。货运代理也可以依这些条件, 从事与运送合同有关的活动, 如储货 (也含寄存)、报关、验收、收款。

国外工具书称国际货运代理人是指: 其业务为接收货物, 以仓储、包装、整车货装运、交货方式, 把不够整车、整船货或小船货集成整车、整船货, 由此从低运费中取利。即货运代理人——公司或个人, 其业务是为他人接收货物并海运。对于“The Freight Forwarder”一词, 目前国内的译法有“货运代理”、“货物运输行”、“货运代理人”、“货运传送人”等。国外对其的理解也不一样, 如“关税代理人”、“清点代理人”、“关税经营人”、“海运代理人”等。虽然译法不同, 但实际上是表达同一概念。

从传统上讲, 货运代理通常是充当代理的角色。他们替发货人或货主安排货物的运输, 付运费、保险费、包装费、海关税等, 然后收取费用 (通常是整个费用的一个百分比), 所有的成本开支由 (或将由) 客户承担。但近几年来, 货运代理有时已经充当了合同的当事人, 并且以货运代理人的名义来安排属于发货人或委托人的货物运输。尤其当货运代理执行多式联运合同时, 作为货运代理的“标准交易条件”就不再适应了, 它的契约义务受其所签发的多式联运提单条款的制约, 此时货运代理人已成为无船承运人, 也将像承运人一样作为多式联运经营人, 承担所负责运输货物的全部责任。

二、国际货运代理责任的分类与划分

目前, 各国法律对货运代理所下的定义及其活动有所不同, 但按其责任范围的大小, 大体可归纳为 3 类。

(1) 货运代理作为一个代理, 仅对自己的错误和疏忽负责。

(2) 货运代理作为一个代理, 不仅对自己的错误和疏忽负责; 还应使货物完好地抵达目的地, 这就意味着他们承担承运人的责任和对第三者造成损失的责任。

(3) 货运代理的责任取决于合同的条文和自由选择运输工具等。

关于货运代理所承担的责任方面, 还应注意以下几点。

(1) 货运代理原则上不承担延迟责任, 但在充当承运人时必须承担, 但其赔偿金额以 1~2 倍的运费为限。

(2) 通常货运代理认为自己只是代理他人收取小额佣金, 承担最小风险; 如今货运代理应该承担更多的风险责任, 并以此作为商业成功的代价。

(3) 还有一些货运代理, 从其某些业务经营实质看, 实际上是被代理人而不是代理人。

第三节

国际货运代理人法律地位和责任

按一般法律概念去理解国际货运代理人的基本法律性质是较容易的, 这一代理关系是由委托人和货运代理人两方组成的, 因为代理关系的成立必须由一方提出委托, 经另一方接受后才算正式成立, 这种关系一经确定后, 委托方与货运代理人之间的关系则成为委托与被委托的关系, 有关双方的责任、义务则应根据双方订立的代理协议或代理合同办理。在办理业务过程中, 货运代理人作为委托方的代表对委托方负责, 但货运代理人所从事的业务活动仅限于授权范围内。从目前国际货运代理人所承办业务的做法看, 对委托方所委托的业务, 有的是由货运代理人自己承办, 也有的以中间人的身份为委托方与第三方促成交易, 事实上,

这种货运代理人业已成为经纪人。因为，通常对货运代理人产生的关系有 3 种。

- (1) 委托方与货运代理人的关系，这种关系由委托协议或合同来确定。
- (2) 委托方与第三方的关系，此种关系由货运代理人与第三方订立的合同来确定。
- (3) 货运代理人与第三方的关系，此种关系由货运代理人与第三方订立的合同来确定。

上述第 (3) 种关系，根据有关法律的惯做法是，一旦货运代理人与第三方发生关系时，可以不向第三方说明其代表的身份，因此，从第三方的角度看，此时的货运代理人的性质和地位有 3 种。

(1) 货运代理人不公开委托人，而以自己的名义与第三方订立合同。此时货运代理人代表的是未公开的委托人。在这种情况下，第三方只能向货运代理人起诉。如证据确凿，并能说明货运代理人所代表的委托人，在这种情况下也可选择向委托人起诉。

(2) 货运代理人说明自己的身份是委托方的代表，而并不说明委托方是谁，在与第三方订立的合同上说明“仅作为代表”的字样。此时，货运代理人代表的是隐名的委托人。在这种情况下，第三方只能向委托方起诉，对货运代理人来说，他不负个人责任，但如果货运代理人不愿意公开委托人是谁，那么第三方也可先向货运代理人起诉。

(3) 货运代理人既公开他是代表委托人，又说明其委托人是谁，在订立的合同上加注“经×××授权”，同时又加注“仅以代表身份”的字样。此时，有关责任纠纷处理可与上述第 (2) 种情况同样对待。

国际货运代理人基本职责如下。

国际货运代理人在接受委托方的委托业务后，应根据与委托方订立的合同条款进行业务活动，并且做到以下几点。

(1) 作为承运人完成货物运输并承担责任（由其签发货运单据，用自己掌握的运输工具，或委托他人完成货物运输，并收取运费）。

(2) 作为承运人完成货物运输但不直接承担责任（由他人签发货运单据，使用掌握的运输工具，或租用他人的运输工具，或委托他人完成货物运输，并不直接承担责任）。

(3) 根据与委托方订立的协议或合同规定，或根据委托方指示进行业务活动时，货运代理人应以通常有的责任完成此项委托，尤其是在授权的范围内。如由于违反这一准则而造成的损失，货运代理人应向委托方负责。

(4) 如实汇报一切重要事项。在办理委托业务中向委托方提供的情况、资料必须真实，如因有任何隐瞒或提供的资料不实而造成的损失，委托方有权向货运代理人追索并撤销代理合同或协议。

(5) 负保密义务。货运代理人在代理协议或合同规定的有效期间，不得将代理过程中所得到的资料向第三者泄露。同时，也不得将代理权转让他人。

一、国际货运代理人责任期限

国际货运代理人在作为承运人运输货物时，其责任从接收货物时开始至目的地将货物交给收货人时止，或根据指示牌将货物置于收货人指定的地点作为完成并已履行合同中规定的交货义务。但货运代理人在货物运往或运抵目的地前或后有义务向收货人发出到货通知。如在发出到货通知一定时间后，收货人仍未前来提取货物，也可作为货运代理人履行合同中规定的交货义务。

货运代理人在由其掌管货物的责任期间，应按合同条款的规定，采取合适的方式照料和运输货物，并随时执行货物所有人的指示。如果在货运代理人不可能得到指示，而又必须采取行动的



情况下,那么,此种执行是在货物所有人自行保险的情况下代表货物所有人进行工作。

二、国际货运代理人对合同的责任

国际货运代理人应对自己因没有执行合同所造成的货物损失负赔偿责任。如果货物的灭失、损害由他所委托的代理人在运输、装卸、交付、结关、仓储、单据的签发,以及其他方面的行为或疏忽所致,货运代理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即使其选择的代理人不称职,除非能证明他在选择代理上有失职行为。

如果货运代理人能证实货物的灭失、损害确由第三方的行为或疏忽造成时,货运代理人应将此种情况告知委托方。并采取合适的措施保护委托方的利益,同时应协助委托方向造成货物灭失或损害的责任方提出赔偿。

三、国际货运代理人对仓储的责任

货运代理人在接受货物并准备仓储时,应在收到货后给委托方货物收据或仓库证明,并在货物仓储期间恪尽职守,根据货物的特性和包装,选择不同的储存方式。如对货物的仓储委托方有特殊要求或指示时,货运代理人也应一并给予执行。货运代理人对上述工作若已做到尽其职能后仍发生货物灭失或损害则不负任何责任,除非该货物的灭失或损害是由于货运代理人在选择货物的储存库场方面有不适当或缺陷时,或由于他在储存方面有过失或疏忽时。

四、国际货运代理人权利

委托方应支付给货运代理人因货物的运送、保管、投保、报关、签证、办理单据等,以及为其提供其他服务而引起的一切费用,同时还应支付由于货运代理人不能控制的原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而产生的其他费用。

委托方应在提货之前全部支付上述费用后,才可取得提货的权利;否则,货运代理人对货物享有留置权。并有权或以适当的方法将货物出售,以此来补偿所应收取的费用。

如货物的灭失或损害是属于保险人承保责任范围内的,货运代理人在赔偿后即从货物所有人那里取得代位求偿权,便可从其他责任方那里得到补偿或偿还。当货运代理人对货物全部赔偿后,有关货物的所有权便转为货运代理人所有。

五、国际货运代理人除外责任

如果货物的灭失损害是由下列原因所致,货运代理人对该灭失或损害不负责任。

- (1) 由于委托方的疏忽或过失。
- (2) 由于委托方或其他代理人在装卸、仓储或其他作业过程中的过失。
- (3) 由于货物的自然特性或潜在缺陷。
- (4) 由于货物的包装不牢固、标志不清。
- (5) 由于货物送达地址不清、不完整、不准确。
- (6) 由于对货物内容申述不清楚、不完整。
- (7) 由于不可抗力、自然灾害、意外原因。

但如能证明货物的灭失或损害是由货运代理人的过失或疏忽所致,货运代理人对该货物的灭失、损害仍应负赔偿责任。

六、委托方责任

除按照代理协议或合同的规定履行其责任外,委托方对货运代理人还应及时给予各种明

确的指示,以便货运代理人更好地完成所委托的业务。对货运代理人征询某一业务的处理意见时,委托方必须予以答复,对由于指示不及时或不当而造成工作上的损失,货运代理人不负任何责任。

对于因此项委托而引起的一切费用,除委托代理协议或合同另有规定外,都应按约定的规定及时支付。如果货物的丢失或损害是由于下列原因所致,该货物的灭失或损害则由委托方自行负责。

- (1) 对货物的内容申报不清楚、不完整。
- (2) 货物的包装不牢固,标志不清楚、不完整。
- (3) 由委托方自行处理货物的装卸、搬运。
- (4) 货物自然特性引起的。
- (5) 货损原因的发生属货运代理人无法预见、避免的。

由于上述原因所引起的共同海损分摊、救助费用,以及对第三者所造成的损害赔偿均由委托方负责。此外,委托方还应给予货运代理人在执行合同中有关指示:如货物在仓储期间有可能对生命财产或者周围环境造成威胁或损害时,委托方有责任及时予以转移。

第四节

国际货运代理合同的法律性质

一、 货运代理合同特点

就货运代理合同而言,因货物进出口的需要,委托人、货运代理人乃至第三方之间会发生多种民事法律关系。与之相适应,货运代理人也就处于多种法律地位。当与海上承运人交接货物或办理催证、审证、结汇、保管、报检等手续时,因为货运代理人是以委托人的名义与第三方发生关系,符合委托合同的特征,这时称货运代理人为货方(委托人)的代理人是合适的。但当货运代理人按双方约定或按有关规定须以自己的名义订立运输工具,以及以合同自己向委托人提供仓储保管、修补包装、短途运输等服务时候,因缺乏代理关系形成的条件,货运代理人就不成为代理人。显然,要在以上多种关系中确定只适用代理的有关规定是困难的。前一情形,货运代理人是以自己的名义实行法律行为,使货物代理合同具有行纪合同的特征。后一情形,因无第三方,货运代理人置自己于保管人、承揽人和承运人的地位,又使货物代理合同具有了仓储保管合同、加工承揽合同和货物运输合同的特征。当每种不同的合同特征出现在同一合同中时,这一合同在《民法》上称为混合合同。

二、 货运代理合同本身法律特征

货运代理合同属服务类合同,除具有该合同的一般特征外,从合同主体、客体以及合同当事人间的法律关系上看,还有其本身的特征。

1. 货运代理人的特征

我国的货运代理业是经由国家工商行政部门注册登记,并另有经营该项业务执照的企业法人组织专营的,其他单位与个人一律不得经营。因此,货运代理合同中的货运代理人是一个特定的主体。但是,货运代理合同中委托人的范围则没有限制,可以是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群众团体、公民个人、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等。



2. 货运代理人服务的限制性

货运代理人从事的代运工作是一种综合性的服务工作，主要包括以下几点：

- ① 提供代办运输的服务；
- ② 提供仓储保管的服务；
- ③ 提供代办行政和财政手续的服务；
- ④ 提供加工承揽方面的服务。

以上服务的目的均是为了实现货物运输。货运代理人所提供的服务必须与运输有关，这是货运代理合同在客体方面的一个显著特点。受这一限制，货运代理人不得提供诸如旅游、医疗、律师等与货运无关的服务。

第五节

国际货运代理人的管理

一、国际货物运输代理行业的审批制度

在我国，国际货物运输代理行业归口管理部门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原对外经济贸易部（现商务部）。商务部及其授权单位，依据我国颁布的审批国际货运代理企业有关问题的规定和国际货物运输代理行业管理的若干规定等进行审批。因此，国际货物运输代理行业的审批制度，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行业宏观管理的重要内容。国际货物运输代理行业的审批制度，包括审批机关、审批程序，审批条件以及审批中的具体要求。

在我国，一切从事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业务的企业都应具备下列条件。

（1）必须是政企分开、自主经营的独立经济实体。财务上实行独立核算、自负盈亏。具有法人资格，能够独立地承担民事责任。

（2）有完整的企业章程。

（3）有固定的营业场所健全的组织机构、设施以及有与承办业务相适应的经营管理和专业技术人员。

（4）有与承办业务相适应的资金。

（5）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原对外经济贸易部核发的《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企业认可证书》。

在我国，申请成立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企业的审批程序如下。

（1）成立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企业必须由企业的主管部门向审批部门提出申请，并报送下列文件：

- ① 开办企业申请报告；
- ② 开办企业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 ③ 资金数量以及资金来源说明；
- ④ 企业章程（草案）；
- ⑤ 办理国际多式联运的企业，需备有本公司多式联运提单（式样）。

（2）经贸主管部门根据审批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企业的有关规定、政策、法规和具体的审批条件，结合我国进出口贸易需要，做出批准或不批准的决定，并将决定通知申报部门，同时将批准决定抄送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海关和银行。

（3）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企业凭审批机关的批准文件，向原对外经济贸易部申请领取《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企业认可证书》。

(4) 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企业凭审批机关的批准文件和原对外经济贸易部核发的《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企业认可证书》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办理登记注册并领取营业执照, 向海关申请报关权, 向国家外汇管理局申请到银行开立外汇账户。

(5) 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企业需要改组、变更名称或业务范围, 须报原审批机关审批、经批准后, 向原对外经济贸易部申请更换(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企业认可证书)。之后, 方可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终止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业务, 也应向原审批机关备案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注销登记手续。

二、国际货物运输代理行业管理实行认可证制度

自 1988 年以来, 原对外经济贸易部遵照国务院《归口管理国际货运代理行业》的决定, 坚持“治理整顿”的方针, 加强了对国际货物运输代理行业的立法和管理。对 1984 年以后各部门、个地方审批成立的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企业, 进行审核、认可。对符合条件的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企业, 在全国公布名单, 并颁发《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企业认可证书》。对申请成立新的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企业, 一律在获得主管部门核批后, 由当地经贸委(厅)转报原对外经济贸易部审批, 并申领由原对外经济贸易部颁发的《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企业认可证书》, 然后再根据此办理其他手续。

《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企业认可证书》主要包括: 认可经营方式, 认可经营范围, 认可经营地域。

(1) 认可经营方式。主要确认某企业经营哪一种运输方式, 或哪几种运输方式(包括陆海联运、国际铁路联运、国际多式联运)的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业务。

(2) 认可经营范围。主要是确认某企业经营哪些类别(如进、出国别、贸易、非贸易类别)货物。认可经营范围还包括确认某企业具体从事哪些代理服务项目, 如保管、报检、代运、中转等。

(3) 认可经营地域。主要是确认某企业可在哪一地域、哪一口岸从事国际货物运输代理的经营活动。

按照外经贸部有关规定, 任何行政机关和企业驻外地的办事处, 一切外商、港商驻华代表处、办事处、任何进出口企业和政企合一, 垄断经营且能力不足的港口和铁路部门, 不能予以认可, 也不能从事国际货物运输代理的经营活动。

凡经我国政府认可的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企业, 都必须遵守国家的法律、法令, 贯彻执行国家的方针、政策及有关国际公约, 接收管理机关的监督、检查, 并按期向所在省、市经贸委(厅)、外贸局报告经营情况, 填报统计报表。

第六节 国际货运代理人责任保险

一、货运代理人的责任风险

货运代理人承担的责任风险主要产生于 3 种情况。

1. 本身的过错

货运代理本身的过错, 如未能履行代理义务, 或在使用自有车辆运输的情况下, 无权向任何人追索。



2. 分包人的过错

在“背对背”的情况下，责任的产生是由于分包人的行为或遗漏，而货运代理没有任何过错。此时，从理论上货运代理有充分的追索权，但复杂的实际困难却使他们无法全部甚至部分地从责任方得到补偿，如海运（或陆运）承运人破产。

3. 保险责任不合理

在“不同情况的保险”责任下，单据不是“背对背”的，而是规定了不同的责任限制，这时，货运代理发现某分包人的责任小于自己的责任或者没有责任。

上述3种情况涉及的风险，货运代理都可以从不同的渠道得到保险。

二、 责任保险的主要内容

货运代理投保责任的内容，取决于由他的过失或疏忽所导致的风险损失。

1. 错误与遗漏

- (1) 虽有指示但未投保或投保险别有误。
- (2) 延误报关或报关单内容编制有误。
- (3) 发运到错误的目的地。
- (4) 选择运输工具有误。
- (5) 选择承运人方面有误。
- (6) 再次出口未办退还关税和其他税的必要手续。
- (7) 保留向船方、港方，国内储运部门，承运单位及有关部门追偿权的遗漏。
- (8) 不顾保单有关说明而产生的遗漏。
- (9) 所交货物违反保单说明。

2. 仓库保管中的疏忽

在港口或外地中转仓库（包括货主仓库、货主租用或委托暂存待运的其他单位的仓库、场地）监卸、监装和储存保管工作中的疏忽过失。

3. 货损货差不清

在港口储运部门或内地收货单位各方交接货物时，数量短缺、残损责任不清，经查证落实确属货运代理责任。

4. 延迟或未授权发货

- (1) 部分货物未发运。
- (2) 港口提货不及时。
- (3) 未及时通知收货人提货。
- (4) 违反指示交货或未授权发货。
- (5) 交货但未收取货款（以交货付款条件成交时）。

第七节

无船承运人

一、 无船承运人的类型

目前，无船承运人的类型主要有：承运人型、转运人型和经营人型3种，后2种的出现的主要原因是国际多式联运发展。